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于雷:本院受理长春市众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杜胜新:本院受理石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0号　陈星、王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6号　冯晓辉、李辉、长春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冯晓辉、李辉、长春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2号　郭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郭志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9号　姜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姜海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4号　王立娟、李延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王立娟、李延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7号　武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8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80号　赵冲、刘春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赵冲、刘春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3号　黄举才、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黄举才、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1号　辛南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被告辛南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3号　张雨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被告张雨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601号　马雪华、陶永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马雪华、陶永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6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80号　俞建国、李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俞建国、李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8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63号　黄举才、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黄举才、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1号　辛南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被告辛南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573号　张雨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被告张雨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5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601号　马雪华、陶永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马雪华、陶永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192民初6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8民初184号　叶胜、鲜坤:本院受理的原告邯郸市永年区鸿基陶瓷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破17号　本院根据陈久定的申请于2021年3月11日裁定受理温州宏灿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指定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宏灿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10日前,向宏灿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28号公交大楼二楼,联系电话:陈豪展　15857778872,郑旭阳　1395779664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灿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宏灿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宏灿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皖13民终1621号　张帅帅、程瑞瑞、刘政通、赵康、张明攀、吴严新、吴亚昌:本院受理上诉人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帅帅、程瑞瑞、刘政通、赵康、张明攀、灵璧县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严新、吴亚昌、赵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林、邓媛媛:本院在受理原告胡钊诉被告李春林、邓媛媛、湖南林华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591民初162号,现因你二人不在住所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邱旭、罗城便勐、方金和、倪天军、李朝军、姜炳先、吴智苗、杨颖、何胜、王伟、率金世、李得成、何加宇、王遵峰: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邱旭【(2021)闽0206民初2140号】、被告罗城便勐【(2021)闽0206民初2141号】、被告方金和【(2021)闽0206民初2142号】、被告倪天军【(2021)闽0206民初2144号】、被告李朝军【(2021)闽0206民初2145号】、被告姜炳先【(2021)闽0206民初2146号】、被告吴智苗【(2021)闽0206民初2147号】、被告杨颖【(2021)闽0206民初2148号】、被告何胜【(2021)闽0206民初2149号】、被告王伟【(2021)闽0206民初2150号】、被告率金世【(2021)闽0206民初2151号】、被告李得成【(2021)闽0206民初2152号】、被告何加宇【(2021)闽0206民初2153号】、被告王遵峰【(2021)闽0206民初215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4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六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闽0206民初3923-3935号　郑新贵、吴大洲、白海朋、方广洪、晏声权、张合良、张伟、杨秀泽、周兴庆、朱文勇、江振兴、祝振兵、郑升妹、文泽: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新贵、吴大洲、白海朋、方广洪、晏声权、张合良、张伟、杨秀泽、周兴庆、朱文勇、江振兴、祝振兵、郑升妹、文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六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思兵(公民身份号码:341204195８**2217)**:你非医师行医一案,本局决定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致歉信

我们三人于2015年至2018年1月未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出售含有氣霉素、甲硝唑以及氯倍他索丙酸酯等药物成分的“明心-祖传祛痘药”、“明心-祖传痘印膏”,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这里向全体消费者诚恳致歉。我们三人于2015年至2018年1月出售的“明心-祖传祛痘药”、“明心-祖传痘印膏”未经国家审批,其中含有氯霉素、甲硝唑等药物成分以及氯倍他索丙酸酯等激素类药物成分,长期不当使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请购买的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

致歉人:李心明、来欣欣、樊湘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飞:本院受理原告吉力力·加马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子航:本院受理喻新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朱凤英:本院受理原告王亚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俊兴:本院受理康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惠芳、岳险峰·平顶山市隆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雪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亚飞:本院受理邱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邱芹要求:1、判令我与张亚飞离婚;2、本案诉讼费用由张亚飞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1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张同银:本院受理赵敬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赵敬友要求:1、判令张同银偿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19000元(从2018年6月8日计算至2021年1月,月利息2分),后续利息本金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张同银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张同银:本院受理夏学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夏学善要求:1、判令张同银偿还借款97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年利率3.85%至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张同银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746号　袁学美:本院受理原告屠志敏诉被告袁学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秦代平:本院受理原告孟庆龙诉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927号　田静静(河南省新蔡县李桥镇李桥村委李桥三组):本院受理原告林羽光与被告田静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田静静归还原告林羽光借款3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8日06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高磊:本院受理原告龙云诉你和李维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3054号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如你不服、本判决和裁定,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684号　江苏华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飞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客瑞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茜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头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9号　夏忠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信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诉夏忠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66号　陶翠英:本院受理石联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徐州电器材料总厂:本院已受理的徐州和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徐州电器材料总厂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拟拍卖徐州市机场路15号(南分厂)的工业房地产,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评估报告,限你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主动到我院领取上述文书及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完毕,拍卖将在淘宝网进行,请你单位别时关注拍卖情况。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5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思睿诉被告陈浩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威:本院受理原告杨雪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366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栋、韩梦:本院受理原告高磊诉你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6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2号　李秀侠:本院受理原告周光林诉被告李秀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瑞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721民初6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67号　徐学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09号　郭田(公民身份号码:430281981091３７９１２)，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泗汾镇陈家坡村龙家组３９号:本院受理原告邹小涛与被告郭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２楼第２３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姜长坤(居民身份证号码:411６８１１９８６０２２１５０３９):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0〕10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1000元、加处罚款1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８９７１５４１０。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送达

王晓滨(居民身份证号码:２２０５２４１９７１０４０８００５１):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0〕103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1000元、加处罚款1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联系电话:010-８９７１５４１０。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史云波:本院受理王丽诉你与李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581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张静:本院受理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鄂0683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院北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生效。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襄阳维昌贸易有限公司、钟祥市安陆府综合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李树祥:本院受理彰武县四堡子乡苏卫军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金山:本院受理彰武县哈尔套镇东顺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李伟东:本院受理张立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彦文、郭景艳:本院受理代立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梅喜花、苑科学:本院受理萨如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彦文、郭景艳:本院受理黄英伟、韩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付朝海、吴敏:本院受理彰武县四堡子镇李德成饲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彦文、郭景艳:本院受理高福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马云龙:本院受理张雅利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哈尔套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武汉市纽伦堡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阳县蓉城镇安宁广告营业店与你河津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8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7月13日8: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孙礼波:本院受理邓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春华:本院受理李海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乐余鸿宇铜门厂、许磊明、郁贝贝:本院受理江阴市顾山铜鑫阁五金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红斌、钦州市钦北区逸舞裙缘舞蹈健身中心:本院受理黄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30日15: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有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孙伟朝:本院受理焦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6日8:30分在县法院西二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宋丽娜:本院受理荆建安诉你、杨金平、宋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6日8:30分在县法院西二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丛